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“9025199010”等 14 个 10 位商品编号项下的医疗物资（详见附件）不再实施出口商品检验。其中商品编号 3005901000 和 3005909000 项下属于危险货物的、商品编号 3808940010 项下属于危险化学品的，仍按出口危险货物或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附件

海关总署
2020年12月3日